附件1：

浙江省动物预防医学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为吸引国内外优秀学者在动物预防医学领域开展高水平的基础和应用研究，推动相关研究领域进一步发展，结合本重点实验室情况和发展需要，特设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1. 课题基金主要来源于重点实验室，由实验室统一向国内外发布。
2. 本实验室对所有申请项目统一评审，根据择优资助原则，批准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批准后，申请者与本实验室签订开放课题基金合同书。
3. 申请者须对项目的研究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做出详细阐述，并对项目的可行性方案做出论证。申请者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4. 原则上开放性课题主要由实验室以外的科研人员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外单位高级研究人员。
5. 开放课题成果（包括论文、专利、专著、鉴定及获奖成果等）必须统一署名“浙江省动物预防医学重点实验室（英文：Zhejia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Preventive Veterinary Medicine）”，并标注“浙江省动物预防医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项目（项目号XXX）”（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Zhejia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Preventive Veterinary Medicine，（No. XXX））。
6. 开放性课题的资助额度为2-3万元/年，资助年限为1年，经费在本实验室使用，不下拨至申请人单位。经费需严格按照依托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7. 开放性课题必须按申请书（或合同）结题，课题主持人必须提供结题报告。实验室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
8. 本办法经实验室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备案生效。

  **浙江省动物预防医学重点实验室**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